

校園性平身份 認定及通報

111.8.19



<p>行為人</p> <p>被行為人</p>	<p>校長 / 教職員工</p>	<p>學生</p>	<p>家長、校外人士</p>
<p>校長 / 教職員工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)</p>	<p><u>屬學校性平事件</u>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需24小時內通報規定 (註2、註3)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)</p>
<p>學生</p>	<p><u>屬學校性平事件</u>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需24小時內通報規定 (註2、註3)</p>	<p><u>屬學校性平事件</u>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需24小時內通報規定 (註2、註3)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、註4)</p>
<p>家長、校外人士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)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)</p>	<p>非學校性平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/ 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律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需24小時內通報 (註1)</p>

相關法律條文

註1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八條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註2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
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一條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註3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九條

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
二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。

三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。

註4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